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发〔2020〕1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临沧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6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临沧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6条政策措施》，结合耿马实际，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认真按照耿马自治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指挥部关于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的各项部署要求，有序安全组织复工复产。继续坚持处级领导挂钩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协助企业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困难。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健全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制度，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完善企业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完善落实疫情防控医疗小分队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机制，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按要求排查工人健康，必须与医疗小分队结对，必须有应急预案，企业工种、技术骨干、必要工人必须到位。企业复工复产后，医疗小分队要分片区深入一线指导服务企业全面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企业要加强生产经营、作业及生活场所疫情管控和卫生管理，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消毒、保洁等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疫情防范职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生产安全平稳。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积极帮助争取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全面落实好“云南抗疫情”“云南健康码”扫码系统，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税务局，各乡（镇）、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耿马供电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耿马管理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县内各检查站（点）要严格执行

上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者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加强疫情期间边境管控工作力度，强化边境地区清查整治，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筑牢疫情防控边境线。通过外事渠道加强与缅方沟通协调，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承担疫情防控医药承储计划的企业，依据计划承储规模，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申请国家补助仓库占用、药品运输、

人工费用等成本性支出。（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外事办、政务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孟定海关、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第一时间进行赔付。（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司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

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采取送岗上门、职业介绍、视频选聘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技能培训，鼓励务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严格防疫要求，做好外籍务工人员服务工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救助申请，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审核审批，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新申请低保群众，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负责）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上报市发展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农业农村部门争取纳入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在临沧银保监分局指导下，由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人行耿马支行要引导各金融

机构在原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降 10%以上。县财政局要加强向省、市财政部门汇报对接，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申请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要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县商务局落实好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提供生活必需品供应配送服务。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支持，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商务局，人行耿马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无还本续贷等手段，支持企业生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的企业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县政府政府金融办、人行耿马支行分工负责）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并争取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予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金融办，人行耿马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加强对全县 35 户粮油经营主体开展粮油销售、库存情况监测。做好 460 吨县级成品粮应急储备工作，每公斤补助承储企业（商店）保管费用 0.05 元；增储县级成品粮 200 吨，一次性购买后委托大米加工企业代为保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

“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紧紧围绕2020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31项工作目标，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继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提高脱贫质量。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对已脱贫人口加强监测，继续落实好相关脱贫政策保持稳定的要求，常态化组织“回头看”，及时解决好返贫问题；多举措防止出现新的贫困户；做好产业、就业等后续扶持工作。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沿边小康村建设，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率先把耿马建设成为最美丽的地方。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抓好“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县发展改革局、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聚焦加快构建高原特色农业加工、进出口加工、新兴产业工业体系，启动实施新型工业化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以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为平台，加快形成“一园一主导”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做大孟定口岸新城，做强县城。紧扣“小而美、小而宜居、小而干净”，加快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做

靓美丽村庄。坚持雅致、现代、美丽标准，强化规划控制和产城融合，增强城镇聚集和辐射功能，加强城市更新，推动海绵城市建设，下决心褪掉城镇“土气”。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动力和载体，推动现代化进程。以现代化发展保障和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城市、乡村、教育、文化等各领域现代化，充分发挥现代化的“乘数效应”。推进城镇化，力争年内县城建设用地面积达 6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6% 左右。重点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部署要求，以提升蔗糖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为主线，通过创建“一县一业”特色县，着力建设三产融合示范区、产业扶贫示范区、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不断提升蔗糖产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绿色化、品牌化水平。深化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中心、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战略合作，搭建研发平台，积极探索先进生产技术，提升各产业发展水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金融办、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共同负责）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三）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 的目标任务，重点

推进我县 2020 年 128 项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95.8 亿元。推进前期工作 21 项以上，尽力促成项目及早开工；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 40%。重点抓好省、市“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加速推进高速公路、重点水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促有效投资稳定增长。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 18%以上、水利投资增长 170%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12%以上、教育投资增长 10%以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负责）

（十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工业园区、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针对加强疫情防控，高质量地梳理储备一批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发展、物资储备、家禽集中屠宰场、蔬菜基地建设、现代物流、民生保障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逐步补齐发展短板。（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

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机制，落实好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市级招商引资保障资金，保障全县招商引资扎实有力推进。做好以蔗糖产业链、绿色食品、物流及进出口产品为主的精深加工项目包装储备，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并通过滇沪合作、与广西洋浦南华集团的战略合作等平台，切实抓好向东部沿海及蔗糖产业链项目聚集区等重点区域招商。围绕“三张牌”、“重点产业”和“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盯住全国最好、资源深加工、出口导向型企业，谋划推介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研究完善配套要素和优惠政策，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积极争取省、市级外资奖励资金支持。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临

沧边交会等展会平台，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努力实现外资规模持续增长，引资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全力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以工投公司为平台，制定出台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和奖励外资的相关政策，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发展。建立重大项目县委、政府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制度及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县投资促进局、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十七）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抓实“五大行动”，全面推动省政府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省、市内外高校院所交流合作，持续推动高水平的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人才和团队入耿落地。积极争取年内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有所增长。加大县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推广运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确保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1%，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0%。（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

（十八）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围绕“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主线，编制《耿马自治县“十四五”数字经济产业规划》《耿马自治县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数字经

济发展。制定便于共享、汇聚、开放、应用的“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发挥“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着力丰富完善并大力推广“一部手机”系列产品。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推进“刷脸就行”工程。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县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

五、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围绕打造“三张牌”和培育百千亿元产业目标，聚焦茶叶、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文化旅游、坚果、绿色食品、蔗糖、蔬菜、咖啡、烟草、橡胶、核桃、畜牧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结合行业运行规律，突出抓好制糖业、蔬菜、橡胶制品业、建材和纸浆制造业的生产组织。大力发展冬春外销蔬菜为主的冬季农业。抓好甘蔗新榨季生产，推进蔗糖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重点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部署要求，以提升蔗糖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为主线，通过创建“一县一业”特色县，着力建设三产融合示范区、产业扶贫示范区、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不断提升蔗糖产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绿色化、品牌化水平。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以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为平台，多渠

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地方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以“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为引领，加快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大耿马食品品牌推介宣传力度，持续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打造一批耿马绿色生态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1个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排查等防控工作。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县农业农村局、地方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局负责）

（二十一）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云南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加大耿马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积极争取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参加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八届亚洲微电影节等峰会、展会、赛会，充分利用各种展会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县文化旅游局、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推动沿边开发开放

（二十二）全面落实习近平主席访问缅甸成果。坚持“四个先行”推动对缅开放合作，对标中缅两国签署的 33 项合作协议，梳理并推进全方位对缅开放合作工作项目。配合市级争取将清水河口岸出境国际大通道纳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配合做好援建缅甸滚弄大桥项目。配合临沧边合区建设，推动中缅共建清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2 平方公里核心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扩大清水河口岸对外开放，争取实现中缅双方清水河口岸持护照通行常态化。持续推动对缅教育、卫生、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配合市级办好第二届中国（临沧）缅甸（腊戍）边交会。（县商务局、外事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孟定镇县域经济社会次中心建设

(二十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方面20个重点项目建设，使孟定镇在各方面取得全面进步，把孟定建成县域经济社会次中心。2020年，孟定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亿元，增长11.5%，各项经济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成为全县、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引擎和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县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地方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孟定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二十四)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力度，争取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做好耿马自治县传染病医院和孟定传染病医院规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强医共体项目储备建设，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向上争取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争取补贴资金。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2.25万人。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17座，完成自然村公厕改建322座，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16462座。全面加强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实现全县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不断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认真落实农村保洁制度，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在“三清一改”的基础上，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引导农民群众做好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加强禽畜养殖管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县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七）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积极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优先在城镇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同步规划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提高“一部手机办事通”普及使用率。（县商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和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人武部，群团组织，驻耿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